附表四之一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高雄市壽山國民小學
計畫名稱：108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08年9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96776號
計畫期程：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0 日

所屬年度：
計畫主持人：
單位：新臺幣元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(或各受補助學校名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	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(C)	教育部補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G=F*D-(B-C))
人事費							
業務費	43,950	38,676	38,676	0.88	43,950	0	-
設備及投資							
合計							

備註

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*■經常門 □資本門
*□全額補助 ■部分補助
*餘款繳回方式
■依計畫規定（□繳回□不繳回）
■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（□繳回□不繳回）
是否有未執行項目（□是 ■否），金額 元
□其他（請備註說明）
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 （□是 □否）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

	可支用額度(元)	實支總額(元)
彈性經費		
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

	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(元)
1	教育部國教署	38,676
2	高雄市教育局	5,274
3	機關2	
4	機關3	
合計		43,950

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
業務單位：教師兼學輔主任 周英嬌
主(會)計單位：會計室主任 鄭秀珮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高雄市壽山國民小學校長 黃寶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，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